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赵璐

居民身份证号：2301071978071402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

其它情形。

-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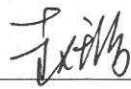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赵璐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聘任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马东

居民身份证号：3706831983011726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

其它情形。

-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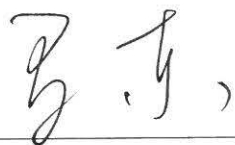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东' (Ma Do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东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张宏伟

居民身份证号：3101101980012450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

其它情形。

-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张宏伟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陆一鸣

居民身份证号：33040219810608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甲方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陆一鸣

陆一鸣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黄玉飞

居民身份证号：342622197904300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

其它情形。

-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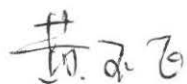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黄玉飞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倪晓梅

居民身份证号：41020319710304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

其它情形。

-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倪晓梅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蒋骁

居民身份证号：320211197805045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金及其他报酬。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甲方领取报酬，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税前人民币 15,000.00 元作为乙方的薪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晓' (Ji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蒋晓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李治国

居民身份证号：440106197704011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金及其他报酬。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甲方领取报酬，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税前人民币 15,000.00 元作为乙方的薪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李治国

李治国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冯志伟

港澳通行证号码：H08192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金及其他报酬。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甲方领取报酬，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税前港币 20,000.00 元作为乙方的薪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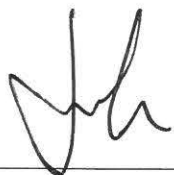


赵璐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冯志伟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聘任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董晓晗

居民身份证号：3101131983092048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职工代表监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起至甲方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可以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2.3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职工代表监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甲方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职工代表监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职工代表监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监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的各项

权利和职责，经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职工代表监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晓晗' (Dong Xiaoh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晓晗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聘任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文纲

居民身份证号：5104021977042755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监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监事，任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三年。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可以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2.3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

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监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监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监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

机会；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文纲

文纲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聘任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甲 方：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美”、“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璐

甲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乙 方： 蔡鑫

居民身份证号：420983198008220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浙江太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浙江太美的监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乙方在甲方担任监事，任期为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甲方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2.2 乙方可以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2.3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监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甲方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监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监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监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 5.1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6.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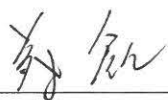




姓名：赵璐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蔡鑫